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B737-03R1

修正案号: 39-0156

- 一. 标题: 检查 B737 飞机前服务门后门框结构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8-03-03,修正案 39-583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证飞机前服务门支撑结构的完整性,用户应按下述规定完成检查。

- 1. 在飞机总累计起落次数达25000次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108修改1(或经批准的最新修改),对飞机前服务门后门框的 六个止动块和支撑这些止动块的加强肋及长桁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 查。检查中如发现裂纹,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修理方法见上 述波音服务通告)。以后的重复检查时限不超过9000次起落。
- 2. 当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108修改1(或经批准的最新修改)进行了修理之后,或执行了经批准的改装之后,上述第1项所要求的检查可停止执行。
- 五. 生效日期: 1988年3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3月12日

七. 联系人: 王扬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